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2 年 1 月 15 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美特”）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杰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创”，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有效利用投融资方式赋能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杰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创”，具体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新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杰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218

注册资本：1,000 万

法定代表人：黄新

主营业务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股东为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上述各项内容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次设立投资公司是基于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公司自身及社会优质资源进行产业整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可以帮助公司探索新的业务领域，为公司寻找、培育新的发展机会，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投资风险

子公司设立前需要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存在一定审批风险；子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政策调整以及内部管理等风险因素，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风险变化，强化内部管理以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设子公司是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有利于灵活高效地发展投融资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进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公司自身及社会优质资源进行产业整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可以帮助公司探索新的业务领域，为公司寻找、培育新的发展机会，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投资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实施。

五、其他

公司对外投资风险与机遇并存，公司将强化管理，积极防范风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美特”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天珑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珑”）合作成立“南昌市杰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珑”，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杰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杰美特认缴出资 510.00 万元，持股比例 51.00%；天珑认缴出资 490.00 万元，持股比例 49.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为满足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拟与深圳市天珑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天珑”）合作成立“南昌市杰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珑”，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杰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杰美特认缴出资 510.00 万元，持股比例 51.00%；天珑认缴出资 490.00 万元，持股比例 49.00%。

（二）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天珑物联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珑移动总部大厦西侧 26-001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1421394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文爱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09 日

主营业务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车载设备、电子元器件、无线通讯产品、数码电子产品、网络产品（不含限制项目）、数码产品、视听设备、通讯设备、智能产品、手机及周边相关配件的研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及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智能设备软硬件及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信息系统集成、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科技信息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手机及周边配件产品的生产。电子烟（不含烟草制品）及相关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股东为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资产总额	7,876,874.72	38,871,270.97	23,865,024.08
负债	16,000.00	40,912,315.61	50,118,614.80
所有者权益	7,860,874.72	-2,041,044.64	-26,253,590.72
营业收入	-	7,899,489.01	6,547,434.09
净利润	-39,241.07	-9,901,919.36	-24,212,546.08

三、拟成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市杰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文爱

主营业务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投资兴办实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智能电子产品、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等时尚消费电子配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五金制品、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等。（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深圳市天珑物联网有限公司	490.00	49.00%

经营期限：20 年

四、合作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天珑物联网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及缴纳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9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后续视经营情况双方协商增资。

甲方以货币出资或以生产设备按账面价值（即设备折旧后净值）直接换算成注册资本出资。乙方以货币出资。双方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缴纳出资的义务。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作方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物出资或货币出资	510.00	51%
深圳市天珑物联网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490.00	49%

（三）公司治理结构

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股东会的职权按《公司法》规定行使，《公司法》未予规定的，按《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公司章程》约定下列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经理，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经理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涉及对外投资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对内投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

4、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抵押、质押、保证等）

董事会：公司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 2 名董事，乙方提名 1 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乙方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其职权按《公司法》的规定行使，《公司法》未予规定的，按《公司章程》规定行使。

经营管理层：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乙方提名，经董事会聘用产生。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其职权按《公司法》的规定行使，《公司法》未予规定的，按《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由甲方提名 1 名，乙方提名 1 名。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甲方委派。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监事会：公司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甲、乙双方各推荐 1 名，职工监事 1 名，由乙方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职权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行使，《公司法》未予规定的，按《公司章程》规定行使。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共有的权利：共同决定公司筹建期间的筹建事项；当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有权提出修改意见；当一方违约或造成损失时，有权获得补偿或赔偿；在公司依法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出资人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共有的义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公司设立活动，任何一方不得以设立公司为名从事非法活动；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出资；按约定的方式承担公司不能设立时所发生的费用和债务；不能按约定的期限、数额履行出资义务时，对守约方进行补偿或赔偿；应及时提供为办理公司设立申请及登记注册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证明，为公司的设立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

（五）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作经营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在深圳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本次设立合资子公司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此次与深圳市天珑物联网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能使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在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研发与制造领域更上一个台阶，促进公司上下游业务协同发展。

（二）投资风险

合资公司的设立前需要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存在一定审批风险；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政策调整以及内部管理等风险因素，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风险变化，强化内部管理以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立合资公司是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推动双方战略合作，进一步拓展业务，实现互利共赢，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能进一步促进上下游业务协同发展，助力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研发与制造领域更上一个台阶。本次投资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的实施。

七、其他

公司对外投资风险与机遇并存，公司将强化管理，积极防范风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合作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72,000 万元-74,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3% - 16%	85,471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00 万元 - 3,1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1% - 77%	盈利：10,63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00 万元 - 8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4% - 109%	盈利：8,98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875 元/股 - 0.2422 元/股	0.9972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业绩预告有关数据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年度销售额下降

受全球疫情、芯片市场供给及汇率等外部环境影响，移动智能终端产品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公司部分重要客户的业务受到影响，导致公司本年销售收入下降，造成利润下滑。

2、本年成本上涨

本年度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导致材料成本增加，造成毛利有所下滑。

3、本年度战略性投入加大

本年度战略性投入加大，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持续投入，导致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较大，造成利润下滑。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1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美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諸建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为充分整合公司自身及社会优质资源，有效利用投融资方式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赋能，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杰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创”，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杰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上下游业务协同发展，在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研发与制造领域更上一个台阶，公司拟与深圳市天珑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天珑”）合作成立“南昌市杰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珑”，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杰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510.00 万元，持股比例 51.00%；天珑认缴出资 490.00 万元，持股比例 49.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2-002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 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A 座 210。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代表股份 1,006,959,6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34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78,377,8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61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28,581,8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733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6,864,4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9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7,642,7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06%；反对 9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数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6,864,4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9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7,642,7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06%；反对 9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声、傅肖宁；

3、结论性意见：

华数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2-003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844,739.2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48%	757,764.79 万元
净利润	盈利：94,015.1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1%	95,171.42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1,973.1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02%	盈利：84,366.5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3,442.5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21%	盈利：64,874.9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0 元/股	盈利：0.56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打造新华数、展示新形象、推动新发展”这一主题主线，坚持改革、创新、市场“三轮驱动”，构建智家、科技、新媒体“三大板块”，狠抓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强化管理、全面创新发展“四个全面”，加快向智慧广电运营商、数字服务提供商和融媒应用平台商转型，营业收入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保持了稳健增长。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4,739.21 万元，同比增长 11.48%；净利润 94,015.11 万元，同比下降 1.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973.18 万元，同比增长 9.02%。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智慧城市与全国新媒体业务收入的增长所致；净利润略有下降主要系加大研发与基础设施投入、资金收益减少等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底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年同期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损益较高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1 年度实际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09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00 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 4 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 2022 年 1 月 14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294,593,9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56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94,069,7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50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524,1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97%。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周姗姗、郭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子公司达孜赛勒康继续履行相关债权人担保义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94,592,5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3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8,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55%；反对 1,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关于孙公司达孜慈恒继续履行相关债权人担保义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94,588,2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5,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4,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40%；反对 5,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关于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94,592,5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3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8,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55%；反对 1,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周姗姗、郭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0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0 号】，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函件的回复工作，并协调有关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截至本公告日，鉴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内容需进一步核实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047）。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2-004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的 退市风险警示以及继续实施财务类 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 年 1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络”）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同意公司取消叠加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 2018 年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均为负值且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对于上述风险警示，公司将在年审机构出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后，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公司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以及继续实施因财务类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东网”，股票代码仍为“002175”，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以及继续实施因财务类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021 年 10 月 27 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之第（七）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 东网”，股票代码仍为“002175”，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2021 年 12 月 31 日，桂林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鉴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因前期被依法受理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因此，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深交所现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因重整事项而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继续实施因财务类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4,426,428.31 元。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对于上述风险警示，公司将在年审机构出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后，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显著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重整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2-005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及《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兴财光华关于变更 2021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赵海宾先生、伏立钰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伏立钰先生工作变动的原因，中兴财光华对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变更，现指派于飞虎先生接替伏立钰先生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海宾先生、于飞虎先生。

二、变更人员信息

于飞虎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从事审计工作，从事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注册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所执业，具有 7 年审计经验。近三年签署爱科凯能等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于飞虎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